

訴 願 人 齊○○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282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830051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43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及其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價值為 25 萬 5,901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

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2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2282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

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2萬3,841元）核算。（四）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96年7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7,280元）核算。

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七、受禁治產宣告。」第10條第1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

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473900 號函：「主旨：有關：『低

收  
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一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43 %）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配偶潘○○於 97 年 5 月 22 日往生，家庭經濟頓失支撐，陷入生活困境，訴願人迫不得已，申請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訴願人父親齊○○年事已高，且重病臥床，由訴願人弟妹集資籌措醫藥費及外傭看護費，家父雖為一親等，他有能力扶養訴願人嗎？長子齊○○因訴願人於 74 年間與其生母王○○協議離婚，扶養監護歸屬其生母，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父親齊○○、長子齊○○及已離婚之配偶王○○計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顯與事實不符。

（二）訴願人因肝硬化，需長期休養治療，無法就業工作，尚需養育 3 個孩子及負擔龐大的學雜費。又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急難救助（馬上關懷）及食物券，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與里長、里幹事至家宅訪視了解，98 年 3 月 10 日由臺北市○○區公所社會課電話通知訴願人前往領取急難救助金 2 萬元及食物券 5,000 元，足證訴願人家庭確屬清寒

，需要救助，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三子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長子、長女、次子、三子與訴願人長女及次子之母親共計 7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40 年 6 月○○日生)，查無薪資所得，訴願人雖罹患肝硬化，需持續門診追蹤治療，惟其檢附○○醫院、姚醫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記載其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審認其有工作能力，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訴願人以受益

人身分領有其已亡故之配偶潘○○之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含 5 個月喪葬津貼 21 萬 9,500 元及 30 個月遺屬津貼 131 萬 7,000 元)共計 153 萬 6,500 元，故其動產為 153 萬 6,500 元

。

(二) 訴願人父親齊○○(4 年 8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有營利所得 1 筆計 244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0 元，查無動產資料。

(三) 訴願人長子齊○○(69 年 5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31 萬 8,972 元。另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83 元，其他所得 1 筆計 4 萬

4,755 元，故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 3 萬 326 元。另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7,49

1 元，故其動產為 7,491 元。

(四) 訴願人長女齊○○(72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55 萬 9,699 元(扣繳單位分別為○○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有限公司)，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開門查詢作業畫面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業於 97 年 10 月 2 日將其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不予以列計該 2 筆薪資所得。又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

所從事職業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待業之情形，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中獎所得 1 筆計 7,950 元，故其動產為 7,950 元。

(五) 訴願人次子齊○○(72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

，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460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且無同法條各款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業類別，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

員平均薪資每月 2 萬 3,841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惟考量訴願人次子年滿 25 歲，目前就讀○○海專日間部，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無動產資料。

(六) 訴願人三子齊○○(84 年 12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

，查無任何所得及動產資料。

(七) 訴願人長女齊○○及次子齊○○之母親王○○(44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18 萬 7,491 元，職業所得(執行業

務所得) 1 筆計 11 萬 3,894 元，營利所得 5 筆計 4,412 元，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5,237 元，

其他所得 1 筆計 122 萬 6,371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2 萬 8,117 元。另依○○銀行提供

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

，其存款本金為 21 萬 4,368 元，另查有投資 2 筆計 2 萬 5,000 元，故其動產共計 23 萬 9,3

6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1 萬 30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43 元，超過本市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全家人口之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 179 萬 1,309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5 萬 5,901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8 年 3 月 20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肝硬化，無法就業工作，原處分機關將其父親、長子及離婚配偶計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與事實不符等語。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有工作能力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情事者。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因病無法工作，惟尚無法證明有罹患重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復依同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訴願人為

有工作能力者，又無同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

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再按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在內，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查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包含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子、三子，訴願人之父齊○○、訴願人長女及次子之母王○○分別為訴願人與訴願人長女及次子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縱設本件如訴願人主張其父及長子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得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者。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共計為 5 人，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5,991 元，仍超過 9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558 元，及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5 萬 6,764 元，亦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

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9 日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碩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